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張家瑜  
電話：04-25265394#3521  
電子信箱：hbtcm015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20077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s://goo.gl/HEPFpy>下載附件，驗證碼為P85D)  
(387140000I\_112007761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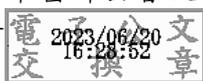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中市登革熱快篩醫療機構合約書」，請貴院於  
112年7月31日前踴躍洽轄區衛生所辦理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高本市登革熱通報率，縮短疾病隱藏期，鼓勵未備有登革熱快篩試劑之醫院及家醫、兒科、內科、耳鼻喉科診所加入快篩院所，以提升民眾進行登革熱快篩檢驗之可近性。
- 二、請貴院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聯繫轄區衛生所辦理「臺中市登革熱快篩醫療機構合約書」簽約事宜。
- 三、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協助惠予轉知會員踴躍參加，以提升民眾進行登革熱快篩檢驗之可近性，共同守護市民健康。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含附件)、臺中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



# 112 年臺中市登革熱快篩合約醫療機構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疫情防治指引，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及管理相關工作，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頒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及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委託乙方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 (一) 妥善保管公費登革熱快篩試劑（以下簡稱公費試劑）。
- (二) 確實執行公費試劑之快篩工作。
- (三) 定期確認登革熱快篩試劑使用情形：每周一次核對實際公費快篩數量，以確認試劑庫存狀況無誤，並上網登錄(由甲方提供填答網址，如附件 1)。
- (四) 配合甲方因防疫需求之試劑調度工作。

二、乙方辦理公費試劑快篩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相關快篩試劑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將透過公告或新聞媒體發送，乙方應隨時查看並配合辦理。
- (二) 公費試劑應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且應與自費快篩試劑分開存放。
- (三) 乙方人員使用公費試劑前，應告知病患及衛教宣導；不得虛用或浮用公費試劑。
- (四) 乙方不得將公費試劑用於甲方規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通報定義，期間如有新公告，依新公告定義為主，如附件 2)以外之對象。

(五) 乙方應於機構內明顯處張貼下列相關說明：

1. 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登革熱通報病例定義。
2. 公費試劑之使用對象。
3. 提供公費試劑予患者之流程。
4.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說明。

(六) 乙方不得作不實或錯誤之宣傳。

三、公費試劑之申報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甲方委由相關人員或廠商配送之公費試劑，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點收作業。
- (二) 乙方辦理快篩作業後，應記錄使用數量，並依「臺中市 112 年合約機構登革熱通報及檢體送驗流程」進行通報及檢體採檢作業。
- (三) 甲方得依實際防疫需求，直接向乙方調度公費試劑，乙方不得拒絕。且甲方向乙方調度公費試劑後，該試劑使用之回報作業，則由甲方指定之衛生所為之。

四、甲方相關人員得依業務辦理需要前往乙方無預警查核合約所定之資料與應辦事項，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五、相關事項及合約終止：

- (一) 乙方辦理快篩作業時發現公費試劑已毀損、有瑕疵或如因管理不當致試劑短少，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等資料，連同實品試劑(如為試劑短少則無需送交)送交轄區衛生所處理，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 個月內依賠償規定辦理賠償。
- (二) 乙方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應於原因發生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試劑經甲方核對後退回。
- (三) 乙方如有違反第二點第三款之情事，經輔導後仍無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四) 乙方如有使用過期試劑、收取公費試劑費用、未依第二點第五款張貼說明、未依第三點第二款紀錄通報及採檢、未配合第三點第三款之調度或其他違反本合約規定等情事，經甲方書面

通知限期改善，乙方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五) 乙方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或因服務品質不佳，致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列入下一年度不再續約之參考。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2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自雙方簽名蓋章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八、本契約如遇爭議，依訴訟標的金額，分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 話：04-25265394

乙方：\_\_\_\_\_

負 責 醫 師：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 112-115 年登革熱快篩合約機構

## 通報及檢體送驗流程

個案就醫

有疑似登革熱症狀、發病 7 天內有流行地區<sup>註1</sup>居住史或活動史(如附件 2)

## ➤ 採檢及快篩：

➤ 醫療院所執行檢體採檢共 2 管血清，第 1 管：院所執行快篩〔血清 3ml(紅頭管，2-8°C)〕並使用快篩(3 滴血液，20-25 分鐘判讀)<sup>註2、3</sup>，第 2 管：依限送疾管署實驗室送驗〔血清 3ml(紅頭管，2-8°C)〕。

## ➤ 檢體採檢及送驗：

1. 醫院：請依疾病管制署最新版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之登革熱採檢送驗相關事項進採檢(附件 2)，並將檢體包裝後交由本局合約檢體運送廠商配送。
2. 診所：請將抽血之紅頭管先常溫放置 30 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後，將檢體置於冰箱冷藏，並於採檢後 24 小時內通知轄區衛生所至診所收取檢體。

## ➤ 通報(無論篩檢結果為陰性或陽性皆須通報)：

1. 醫院或診所請於 24 小時內透過法定傳染病系統或健保網域(VPN)完成通報。
2. 另診所得於 24 小時內以「登革熱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附件 3)提供轄區衛生所協助系統通報(附件 4)<sup>註4</sup>。

註 1：流行地區如東南亞國家或馬爾地夫，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國際疫情資訊。

註 2：如使用公費登革熱快篩試劑-不得申報健保給付，如自購登革熱快篩試劑-可向健保申報核付。

註 3：如使用公費登革熱快篩試劑，請每周於 google 表單填報 NS1 使用情形(<https://reurl.cc/d7lg3g>)，該表單可重複填答。

註 4：各衛生所地址及通訊資訊請參閱附件 4，請衛生所收到「登革熱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時，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時請以診所名義通報。

註 5：如遇老人或幼童不易抽血，可轉介到醫院進行快篩，並一併通報個案居住地區之衛生所，以利後續追蹤。

註 6：衛生局針對登革熱確診個案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進行防治措施，惟醫療機構以不進行噴藥為原則。



## 登革熱 (Dengue Fever)

### 一、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 (一) 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 (二) 出疹
- (三) 白血球減少 (leukopenia)
- (四) 噁心/嘔吐
- (五) 血壓帶試驗陽性
- (六) 任一警示徵象

警示徵象：1.腹部疼痛及壓痛

2.持續性嘔吐

3.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4.黏膜出血

5.嗜睡/躁動不安

6.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7.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 二、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血液)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血清學抗原(指登革病毒的非結構蛋白 non-structural protein 1, 簡稱 NS1) 檢測陽性。
- (四) 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
- (五)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geq 4$ 倍上升。

###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一) 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

(二) 有登革熱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

#### 四、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

####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二) 極可能病例：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四項。

(三)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三、五項之任一項者。

####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天內採 檢)	以無菌試管收 集 3 mL 血 清。	2-8°C(B 類感染性 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 (30 日)；陽性血清 (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 物。 2. 血清檢體採血應儘量 保持無菌，避免溶血。 在血液凝固後(約採血 30 分鐘後)，分離血 清。血清檢體勿加熱處 理，勿添加任何添加 物。 3. 收集適量檢體之檢 體小瓶，請使用無菌螺 旋蓋血清瓶(透明塑膠 材質，螺旋蓋內 含 o-ring)，避免檢體 滲漏。 4.有共同暴露或活動史 者之檢驗：有症狀者再 採檢為原則。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 之間)			陽性血清 (30 日)	

## 登革熱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

機 構 資 料	醫院/診所											院所 代碼											電話			
	診斷醫師											院所 地址	台中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													
1 患 者 資 料	患者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 電 家 手 機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居 住 所	台中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民眾主動告知疑似登革熱症狀				
2 病 歷 與 日 期	病歷 號碼											發 病 日 期	年 月 日		旅遊史(近3個月內)											
	主 要 症 狀	1.發燒 2.頭痛 3.噁心 4.腹瀉 5.嘔吐 6.肌肉痠痛 7.後眼窩痛 8.關節痛 9.背痛 10.骨頭痛 11.紅疹(出現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身軀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 12.皮膚紫斑或瘀青 13.出血 14.休克 15.其他										診 斷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地點: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院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日期 年 月 日										檢 體 採 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告 日 期	年 月 日		衛 生 局 收 到 日		年 月 日		疾 病 管 制 署 收 到 日		年 月 日																
3 疾 病 資 料	一、有無罹患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感染時間：_____，感染地點：																									
	二、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肌肉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肺病(如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謝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脂等) <input type="checkbox"/> 心 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肝臟疾病(如肝炎、肝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疾病(如慢性腎功能不全、長期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之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因 HIV 感染或藥物引起之免疫低下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週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暴 露 風 險	潛伏期(發燒前3天至前14天)暴露風險：																									
5 檢 體 採 檢 快 篩 結 果	一、執行檢體採檢共2管血清 〔血清3ml(紅頭管，2-8°C)〕										登革熱快篩結果：															
	二、取3滴血液進行快篩及依限送疾管署實驗室送驗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線(C)：															
三、診所得於24小時內以本申請表提供轄區衛生所協助 系統通報及收取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IgG：陰/陽																
										<input type="checkbox"/> IgM：陰/陽																
										<input type="checkbox"/> NS1：陰/陽																

## ◇ 各區衛生所通訊資料

區別	辦公室地址	電話	承辦人	傳真
中西區衛生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5 號	22223811#328	蔣小姐	22202852
東區衛生所	臺中市東區信義街 142 號	22834121#304	張小姐	22812893
南區衛生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2 樓	22629735#112	洪小姐	22622015
北區衛生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4 樓	22359182#108	謝小姐	22359200
西屯區衛生所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99 號	27027068#21	林小姐	27074535
南屯區衛生所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811 號	23823203#105	林小姐	23830328
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 2 段 16 號	24211945#2213	施先生	22394238
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1062 號	22392638#212	許先生	24210532
豐原區衛生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25261170#16	林小姐	25262143
大甲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甲區德興路 81 號	26872153	莊小姐	26864834
沙鹿區衛生所	臺中市沙鹿區文昌街 20 號	26625040#206	蔡小姐	26625047
后里區衛生所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86 號	25562048#20	江小姐	25579036
潭子區衛生所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5 號	25324643#218	林小姐	25342712
新社區衛生所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興社街 4 段 1 號	25813514#17	廖小姐	25810946
外埔區衛生所	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三段 1062 號	26833208#32	郭小姐	26835314
烏日區衛生所	臺中市烏日區長樂街 136 號	23381027#206	賴小姐	23373381
龍井區衛生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3 號	26352228#212	張小姐	26351779
太平區衛生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 213 之 1 號	23938083#201	姚小姐	23938607
東勢區衛生所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90 號	25873872	許小姐	25886548
清水區衛生所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2 號	26222639#307	阮小姐	26226297

梧棲區衛生所	臺中市梧棲區雲集街 70 巷 3 號	26562809	吳先生	26576833
神岡區衛生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2 號	25622792	施小姐	25611281
大雅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 232 號	25661091#23	曾小姐	25681793
石岡區衛生所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街 6 號	25722314	洪小姐	25722692
大安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33 號	26713681	汪小姐	26711849
大肚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肚區榮華街 1 號	26992111#14	溫小姐	26991511
霧峰區衛生所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1-9 號	23393022#21	盧小姐	23304109
大里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路 82 號	24061500#13	唐小姐	24070845
梨山衛生所	臺中市和平區中正路 68 號	25989540	傅小姐	25980045
和平區衛生所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132 號	25942781#216	張小姐	25941508